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聖珠

陳杜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怡銘（原名朱明德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訴之追加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097號、第109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97號、第1098號確定裁定（下合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均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蔡 孟 珊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宜玲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